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睿烽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5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睿烽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淨重零點零捌伍參公克，驗餘淨重零點零捌肆貳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853公克）」應補充為「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853公克，驗餘淨重0.0842公克）」、同欄一末行「結果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應更正為「結果亦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暨其施用毒品係自戕身心，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853公克，驗餘淨重0.0842公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505號

被 告 王睿烽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號3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睿烽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
以強制戒治，嗣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停止戒治出所，並由本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其於上開停止戒治出所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18日19時許，在新北市土城

01 區海山捷運站附近公園，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
02 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
03 他命1次。嗣因另案遭到通緝，而於113年6月19日4時許，在
04 新北市○○區○○○路0段0號前為警方緝獲，並查獲其持有
05 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853公克），復經警方採集其尿
06 液送驗後，結果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王睿烽之供述。

11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
12 號：0000000U0606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13 對照表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14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B08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15 （四）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
16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嫌。至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該毒品之低
19 度行為，為施用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不另論罪。至
20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1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檢 察 官 黃筵銘